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玉林市城市景观亮化中心 单位的云香桥危杆改造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小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  广西玉林市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名) 高宗伟

2020年12月4日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